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生态治理中草药种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生态治理中草药种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1日



裴兵